

证券代码：688396

证券简称：华润微

公告编号：2021-051

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2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运河西路 288 号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4
普通股股东人数	2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,004,515,18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,004,515,18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6.094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6.0943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、《上海

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经第七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聘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黄毓智律师、宋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公司董事长陈小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事前已履行请假程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首席运营官李虹先生主持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，公司董事长陈小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事前已履行请假程序；
- 2、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国屹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部分高管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黄毓智律师、宋崇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、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1.01	选举吴国屹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,002,484,747	99.7978	是

（二）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1.01	选举吴国屹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45,377,601	95.7171				

（三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第 1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

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律师：黄毓智、宋崇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3日